

第二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水利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貳日收到

省政府 指令

抄發本府送來對付敵方周夜長
江呈復原文仰就主派事項迅

速送內由

抄送謹

各科室備閱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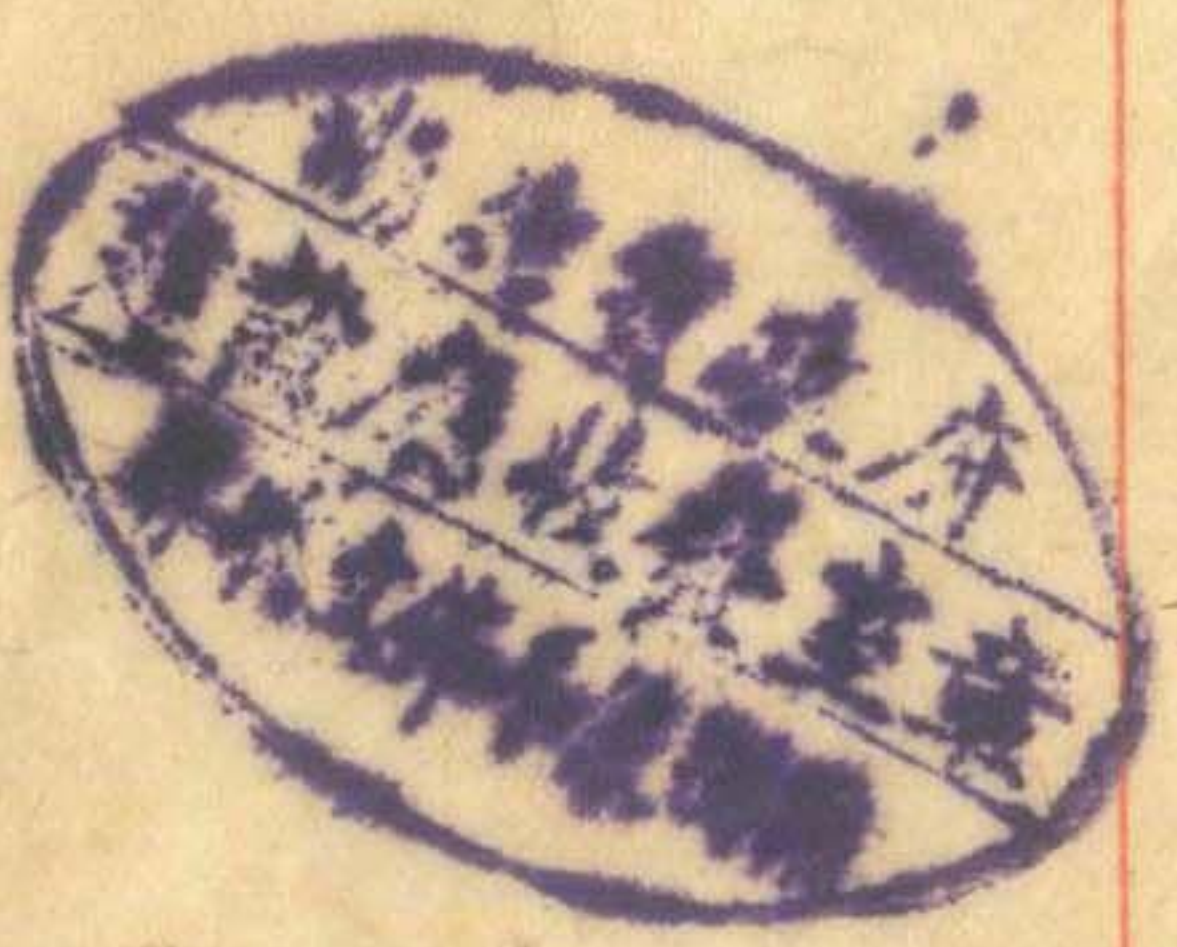
主官

謹答

二月三日

此批

王



附

件

228

收文 字第 二

建二

98年6月2日

時到

11611

湖北省政府密令

秘特宜字第

247號

令建設廳

案奉

委員長蔣本年三月十四日電開

關於敵機開放長江我應急謀對策茲規定辦法如次(一)由第三

五九等戰區司令長官蘇魯戰區總司令及各該戰區內省砲兵就沿

江地區原有正規軍游擊部隊及自衛部隊中指揮一部份担任經濟游

擊任務如現有數量不敷分配應專組經濟游擊隊達成任務(但須

分別認明敵我暗中標記不可錯用)(二)經濟游擊目的在使敵人所佔領

之區域不能安定與繁榮乃至交通困難故對於第三國之貨物及運

輸亦在破壞之列惟事前應由外部向各國聲明敵人開放長江之作用其結果使第三國權益蒙受損害我國不負其責(三)令空軍轟炸敵輸之運輸(四)指示破壞方法如派遣幹員加入民衆團體宣傳組織吸收夫力對敵人漢奸則採用最嚴厲手段并實施罷工焚燒爆炸恫嚇等方式(五)令沿江各省政府依照原頒民力統制辦法凡非本國政府或軍事機關征調者一概禁止應征應雇違者以漢奸論罪(六)今後方勤務部凡前方各級兵站儘收容夫力以補充各運輸(七)對於戰區內貨物之運銷應由本會會同經財交各部組織戰地經濟委員會共同計劃及協助地方籌設運銷機關在該會未組成以前由各該主管經濟管理機關籌設運銷機關以統制運銷及抵抗仇貨為目

6
標(例如桂之出入口貿易處浙之物產)並處與運輸隊(餘略)以上
(一)(四)兩項應由該戰區司令長官總司令暨該省府主席切實辦
理(二)(三)(六)三項應相互參攷聯絡(五)(七)兩項應由該省府主席切實
辦理除另令各主管機關辦理并分電外仰遵辦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除將遵辦情形呈復隨呈核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本府
呈復原文令仰該廳即就主管事項迅速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計抄發本府呈復原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九

日

借

印

主

席

陳誠

代理主席

嚴立三

抄本府呈復原文

案奉

鈞座本年三月辦四元電，為關於敵以開放長江，我應急謀對策規定辦法七項，並以下四五七等項，飭由本府切實力理具報。奉內，奉此，謹將本府遵力情形，接陳於下。

一、原辦法第一項：查本府游擊戰區內各區縣自衛部隊，業經規定應受當地作戰軍高級司令部之指揮調遣，現復轉電有關各區專員，切實遵照規定，秉承辦理，督屬担任經濟游擊任務，隨將情狀具報。其尚未成為游擊戰區各區縣自衛隊，暨駐在之保安團、警衛隊，亦經令飭隊依照前頒各項法令之規定切實整

訓外，並須參照本案要點，特別注意於經濟游擊戰術之訓練。

二、原辦法第四項：查本年度本省行政計劃，民政部份，列有派遣英勇青年進入游擊戰區，組訓民衆，撲滅漢奸一目。原電所示派遣幹員，加入民衆團體，設法破壞，極為切要，刻正遴選幹員深入民間，切實遵辦。

三、原辦法第五項：查民力統制辦法，前准內政部咨頒到府，經密飭各縣遵辦在案。茲奉電示，又經嚴電各有關區縣，迅將轄境內漁戶、船民以及各種夫力，切實統制，凡非奉國政府或軍事機關征調，絕對禁止應征應募。

四、原辦法第七項：查本省東南一帶，已淪為游擊戰區，中部則

與戰區接壤，敵偽利用商人輸出土產，易彼仇貨，影響抗戰至鉅。況鄂西鄂北大宗出產之棉、漆、茶、麻、桐油、木耳、藥材、菸草、五倍子等土貨，因交通阻塞，屯積產地，無法運銷，向賴外間輸入之民生必需品，則來源缺乏，價格飛漲，其影響於民生計者亦甚大。故統制進出口貿易，洵屬必要。茲援照桂浙兩省成例，組設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專辦全省土產之收買輸出轉售及民生必需品之輸入批發，並防止以貨資敵及仇貨之輸入等事務。經飭由財政廳擬具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組織辦法大綱，提經奉府委員會第三百零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辦法大綱交財政廳會同民建兩廳及省銀行核議，並擬具實施辦法呈府核

折在案。

以上遵办各項情形，理合具文呈復

鈞座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

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嚴立三